

# 关于龙子平董事长不再兼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吴育能先生为总经理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龙子平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二、同意聘任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根据吴育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孙传尧 刘二飞 涂书田 周冬华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